《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为统筹做好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环境管理和监管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保障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和管理工作重点，起草了《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。明确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、房地产项目配套（小区自建）水污染防治设施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、监管和执法的责任部门。

二、监管要求。明确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、房地产项目配套（小区自建）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标注要求和日常监管执法要求；进一步明确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范围、技术标准、排放标准和重点监管要求。

三、执法需明确事项。明确几种类型的被执法主体等内容。

《通知》起草后征求了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和各区县（市）分局的意见建议，共征求意见12个，采纳5个，未采纳7个，并进一步完善。